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原住民族行政

科 目：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修正，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當中就「禁伐補償金額」之調整，第 6 條明定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調升為 6 萬元。當時行政院對外表示之意見，認前開修法恐有立法程序之違法，而讓修法內容疑有違憲之虞。另以，在野黨則就修法內容表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典型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請就上開雙方意見，以己見試論：

(一)申明修法程序與內容，是否有違法、違憲？(25 分)

(二)為何「禁伐補償」得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正義？(25 分)

二、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修正，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上開修正條文內容分別規定「主任委員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聘兼之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為無給職」。

請以己見試論前揭修法內容，是否抵觸憲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所闡明的相關憲政原則？(25 分)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明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又依據同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則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經依前開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試問：上開劃設辦法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限於公有土地，是否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解釋與適用？(10 分)請以己見闡明並論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應否涵蓋私有土地及其應權衡之法律爭點？(15 分)

參考法令：

- 憲法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財政紀律法第 5 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 司法院釋字第 391 解釋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第 20 條第 1 項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 第 21 條第 1 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第 21 條第 2 項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